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
—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19 第 0522 号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天津 南京 成都 长沙 长春 珠海 香港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中关村创新中心 20 层
电话：+86-431-8860 3828 传真：+86-431-8860 3908
网址：<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
—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19 第 0522 号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陈怀宇律师、李国平律师，就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文.....	3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资质.....	3
二、土地储备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3
三、土地储备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4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4
五、结论性意见.....	5
签署页.....	6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陈怀宇、李国平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	指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确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3.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5. 本所律师仅就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项目业主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资质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现持有长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10042322011XW
名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提供储备保障。净月开发区土地的收购储备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潭福祉路 1016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华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53114 万元
举办单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被列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为 TC22010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现为纳入自然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有资格实施储备地块的土地储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土地储备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2019 年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专项用于土地储备，项目的信息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长春净月高新区土地收储项目
坐落地区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至范围	东至生态大街，西至滨河路，南至新城乙三路，北至丙四十六路
拟储备面积	211.0896
拟储备土地的规划方向	商业用地、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公园绿地、道路用地、规划河流
储备开始时间	2019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3年
项目资金总需求	219490.9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100000
土地现状	项目地块权属清晰，已列入政府土地收购储备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列入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权属清晰，已履行部分前期收储程序。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专项用于土地储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土储储备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依据《财务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认为，在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1个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100000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财务评价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066421772L）、吉林省财政厅于2018年7月5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

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20000MD0167801W），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陈怀宇、李国平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吉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资格实施储备地块的土地储备；
2. 本次债券发行所列入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权属清晰，已履行部分前期收储程序；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专项用于土地储备；
3. 本次债券发行所列入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可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 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本次债券发行所列入的土地储备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收储程序，尚待按照《管理办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整理、储备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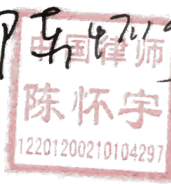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陈怀宇



经办律师：李国平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
—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东丰县土地储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中国·吉林长春朝阳区前进大街与繁荣路交汇(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0 层

邮编：130000 Tel: 0431-85366011 Fax: 0431-85366211 网址: 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机构.....	4
二、土地储备项目概况.....	6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12
四、风险与保障.....	14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5
六、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专项债券	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项目	东丰县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东丰县 国土资源收储中心	东丰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项目收益与 融资平衡方案》	《2019年东丰县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评价报告》	《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东丰县土地储备项目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东丰县土地储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瑞华吉林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本所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
—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东丰县土地储备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盈长春非诉字第 CC970 号

致：东丰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东丰县土地储备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委托事项

根据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与东丰县财政局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陈盎霞律师、王庆春律师，对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所对应的东丰县国土资源收储中心作为实施机构的东丰县土地储备项目进行法律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二、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

“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以下简称“国土资规[2017]17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62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以下简称“财综[2018]8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土地储备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土地储备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实施机构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

的法律意见独立客观。

4.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土地储备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东丰县国土资源收储中心如下确认和保证:

(1) 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的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3) 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口头陈述或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做出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 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土地储备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机构

代表东丰县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土地整理和储备的机构为东丰县国土资源收储中心。根据东丰县国土资源收储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本所律

师查验上述机构相关编制文件，其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东丰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东丰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住所：吉林省东丰县东丰镇药业大街 32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华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421768969329K

开办资金：415.75 万元

举办单位：东丰县国土资源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需要，制定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和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等 根据年度收储计划负责对全县范围内符合土地使用权 负责对储备土地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临时利用，以及为储备土地实施前期开发进行融资等活动 负责筹集、运作和管理土地收购、储备的专项资金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工作调研，参与编制全县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计划 负责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咨询、技术服务、立项审查、汇总、报批等工作 承担全县范围内国家、省、市、县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相关具体实务工作，包括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土地清查和勘测、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及质量监督等。

（二）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1. 2001 年 11 月 16 日，东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成立东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的通知》（东编[2001]26 号），通知如下：决定成立东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2. 2002 年 05 月 20 日，东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东丰县土地收购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更名的批复》（东编[2002]22 号），批复如下：将东丰县土地收购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更名为东丰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3. 2006年10月18日，东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东丰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整理交易中心的通知》（东编[2006]36号），通知如下：同意将国土资源收购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分设为东丰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和东丰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隶属于国土资源局。

4. 2018年0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号），东丰县国土资源收储中心已列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年版），名录代码为TC220421。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实施机构具有土地整理储备工作经营资格及能力；项目实施机构是符合国土资规[2017]17号文的规定，并已纳入自然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实施土地储备行为；根据财预[2017]62号文的规定，东丰县国土资源收储中心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使用专项债券发行后所募集的资金。

二、土地储备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及本所律师的实地勘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地块土地整理和储备的情况如下：

（一）苗胜村地块（地块编号：DF-01）土地储备项目

1. 项目概况

地块名称：苗胜村地块（地块编号：DF-01）

地块位置及范围：位于东丰县西城区，东至西城区富民街、西至西城区民主街、南至西城区吉祥路、北至西城区长白路。

土地收储面积：4.9981万平方米

可出让面积：4.9981万平方米

土地规划用途：居住用地

土地现状：目前土地权属为东丰镇苗胜村，其中集体农用地 45478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 4503 平方米，地上无建筑物及构筑物。目前尚未启动土地征转程序。

项目资金总需求：690 万元

此次债券发行金额：400 万元

预计地块出让收益：4106.87 万元

储备开始时间：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2022 年

2. 地块整理、储备及批准情况

(1) 列入年度储备计划及批准情况

2019 年 03 月 28 日，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向东丰县人民政府上报《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东丰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东自然资字[2019]80 号）。针对上述请示，东丰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东丰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同意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的《东丰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本项目地块被纳入到东丰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之中。

(2) 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及批准情况

2019 年 08 月 08 日，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东丰县 2019 年土地储备项目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说明载明该项目用地符合《东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确定的允许建设用地区范围内，符合东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东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同意该项目进行土地收储。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实施方案

根据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丰县 2019 年城区土地收储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包括土地收储方案、土地出让方案、环境保护与节能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等内容，并针对本项目地块是否具备可行性进行分析与论证，得出项目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结论。

2019年08月16日，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向东丰县人民政府上报《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东丰县2019年城区土地收储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请示载明了土地储备范围与方式、土地储备出让程序和资金管理与运作等内容，其中东丰县2019年城区土地收储项目的土地储备范围包括1#地块-苗胜村用地、2#地块-苗胜村用地和3#地块-忠厚村、永青村、东丰县人民政府用地；土地储备由国土资源局负责；项目总投资为9941.2万元，其中拟发行土地储备债券筹集6000万元。针对上述请示，东丰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08月16日作出《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东丰县2019年城区土地收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东政函[2019]92号），同意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的东丰县2019年城区土地收储项目实施方案。

（二）苗胜村地块（地块编号：DF-06）土地储备项目

1. 项目概况

地块名称：苗胜村地块（地块编号：DF-06）

地块位置及范围：位于东丰县西城区，东至西城区富民街、南至西城区规划停车场，西至西城区民主街、北至西城区吉祥路。

土地收储面积：2.5321万平方米

可出让面积：2.5321万平方米

土地规划用途：居住用地

土地现状：目前土地权属为东丰镇苗胜村，集体农用地25321平方米，地上无建筑物及构筑物。目前尚未启动土地征转程序。

项目资金总需求：390万元

此次债券发行金额：200万元

预计地块出让收益：2102.65万元

储备开始时间：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2023 年

2. 地块整理、储备及批准情况

(1) 列入年度储备计划及批准情况

2019 年 03 月 28 日，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向东丰县人民政府上报《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东丰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东自然资字[2019]80 号）。针对上述请示，东丰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东丰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同意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的《东丰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本项目地块被纳入到东丰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之中。

(2) 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及批准情况

2019 年 08 月 08 日，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东丰县 2019 年土地储备项目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说明载明该项目用地符合《东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确定的允许建设用地区范围内，符合东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东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同意该项目进行土地收储。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实施方案

根据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丰县 2019 年城区土地收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土地收储方案、土地出让方案、环境保护与节能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等内容，并针对本项目地块是否具备可行性进行分析与论证，得出项目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结论。

2019 年 08 月 16 日，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向东丰县人民政府上报《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东丰县 2019 年城区土地收储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请示载明了土地储备范围与方式、土地储备出让程序和资金管理与运作等内容，其中东丰县 2019 年城区土地收储项目的土地储备范围包括 1#地块-苗胜村用地、2#地块-苗胜村用地和 3#地块-忠厚村、永青村、东丰县人民政府用地；土地储备由

国土资源局负责；项目总投资为 9941.2 万元，其中拟发行土地储备债券筹集 6000 万元。针对上述请示，东丰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东丰县 2019 年城区土地收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东政函[2019]92 号），同意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的东丰县 2019 年城区土地收储项目实施方案。

（三）忠厚村、永青村、东丰县人民政府地块（地块编号：C-7-3）土地储备项目

1. 项目概况

地块名称：忠厚村、永青村、东丰县人民政府地块（地块编号：C-7-3）

地块位置及范围：坐落在东丰县经济开发区，东至一号街、南至东风路、西至四梅铁路、北至规划道路。

土地收储面积：8.3179 万平方米

可出让面积：8.3179 万平方米

土地规划用途：居住用地

土地现状：目前土地权属为忠厚村、永青村、东丰县人民政府，其中忠厚村集体建设用地 8107 平方米，永青村集体农用地 8687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 58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 3484 平方米，东丰县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 62843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面积为 23767.90 平方米。目前尚未启动土地征转程序。

项目资金总需求：8861.2 万元

此次债券发行金额：5400 万元

预计地块出让收益：10640.66 万元

储备开始时间：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2024 年

2. 地块整理、储备及批准情况

（1）列入年度储备计划及批准情况

2019年03月28日，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向东丰县人民政府上报《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东丰县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东自然资字[2019]80号）。针对上述请示，东丰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东丰县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同意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的《东丰县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本项目地块被纳入到东丰县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之中。

（2）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及批准情况

2019年08月08日，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东丰县2019年土地储备项目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说明载明该项目用地符合《东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允许建设用地区范围内，符合东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东丰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同意该项目进行土地收储。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实施方案

根据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丰县2019年城区土地收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土地收储方案、土地出让方案、环境保护与节能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等内容，并针对本项目地块是否具备可行性进行分析与论证，得出项目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结论。

2019年08月16日，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向东丰县人民政府上报《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东丰县2019年城区土地收储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请示载明了土地储备范围与方式、土地储备出让程序和资金管理与运作等内容，其中东丰县2019年城区土地收储项目的土地储备范围包括1#地块-苗胜村用地、2#地块-苗胜村用地和3#地块-忠厚村、永青村、东丰县人民政府用地；土地储备由国土资源局负责；项目总投资为9941.2万元，其中拟发行土地储备债券筹集6000万元。针对上述请示，东丰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08月16日作出《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东丰县2019年城区土地收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东政函[2019]92号），同意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的东丰县2019年城区土地收储项目实施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个项目地块已列入东丰县2019年度土地收储计划之

中，该计划已按照国土资规[2017]17号文规定，取得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地块符合财预[2017]62号文中关于土地储备项目的要求，待项目土地完成征地拆迁、补偿、征收、权属登记及土地整理后，可成为储备土地；东丰县国土资源收储中心正在办理项目土地储备相关前期工作，有土地储备方面的资金需求。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东丰县国土资源收储中心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如下：

1. 苗胜村地块（地块编号：DF-01）土地储备项目，项目资金总需求为690万元，其中400万元来源为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其他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自筹。

2. 苗胜村地块（地块编号：DF-06）土地储备项目，项目资金总需求为390万元，其中200万元来源为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其他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自筹。

3. 忠厚村、永青村、东丰县人民政府地块（地块编号：C-7-3）土地储备项目，项目资金总需求为8861.2万元，其中5400万元来源为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其他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自筹。

2019年05月21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19]397号），东丰县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务6000万元，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额度符合2019年吉林省分市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东丰县申请的本期债券性质为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东丰县国土资源收储中心、东丰县财政局按照其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要求，履行了申请上报程序。东丰县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吉林省财政厅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符合财预[2017]62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资金用途

根据东丰县国土资源收储中心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通过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土地整理和储备工作，包括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前期工作费用等。东丰县国土资源收储中心将严格依法合规并在批准使用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分账核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资金的用途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62号文》的规定。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东丰县国土资源收储中心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如下：

1. 苗胜村地块（地块编号：DF-01）土地储备项目，项目资金总需求为690万元，本期债券安排额度为400万元，预计地块出让收益4106.87万元，覆盖倍率为8.56倍。

2. 苗胜村地块（地块编号：DF-06）土地储备项目，项目资金总需求为390万元，本期债券安排额度为200万元，预计地块出让收益2102.65万元，覆盖倍率为8.76倍。

3. 忠厚村、永青村、东丰县人民政府地块（地块编号：C-7-3）土地储备项目，项目资金总需求为8861.2万元，本期债券安排额度为5400万元，预计地块出让收益10640.66万元，覆盖倍率为1.64倍。

根据瑞华吉林分所出具的《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瑞华吉林分所认为东丰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瑞华吉林分所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土地储备债券对应项目所需资金的来源为发行本期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及地方政府自筹资金；项目资金将用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土地整理和储备工作，本项目地块现处于收储前期工作阶段；该土地收储项目

属于地方政府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行为；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土地储备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国土资规[2017]17号文、财预[2017]62号文、财综[2018]8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风险与保障

（一）风险及应对措施

1. 风险情况

项目所涉储备土地未能按计划进行出让时，土地出让收入暂时难以或不能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时。

2. 应对措施

东丰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交易中心承诺，将严格遵守并监督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明确职责分工，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积极推动土地收储工作，编制土地整理实施方案，依法合规的进行土地征收、收购、收回事宜。建立健全机构内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快建立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分析和评估专项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项目进行风险预警。

东丰县财政依法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土地储备的收入情况以及东丰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交易中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储备资金专款专用，督促土地储备机构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储备零星收入，努力提高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效率；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本期土地储备项目的监督与管理，保障储备土地按期上市供应，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长衡。

（二）偿债保障及投资者保护

根据财预[2017]62号文、财综[2018]8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瑞华吉林分所出具《评价报告》及东丰县国土资源收储中心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偿还保证措施如下：

1. 东丰县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瑞华吉林分所出具的《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瑞华吉林分所认为东丰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瑞华吉林分所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2. 如果因项目所涉储备土地未能按计划进行出让，土地出让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时，根据财预[2017]62号文以及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东丰县人民政府将向吉林省政府申请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周转偿还，本期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3.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的保护，东丰县国土资源收储中心承诺，将严格遵守并监督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明确职责分工，按时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积极推动土地收储工作，编制土地整理实施方案，依法合规的进行土地征收、收购、收回事宜。建立健全机构内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快建立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分析和评估专项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项目进行风险预警。

4. 东丰县财政局依法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土地储备的收入情况以及东丰县国土资源收储中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储备资金专款专用，督促土地储备机构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储备零星收入，努力提高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效率；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本期土地储备项目的监督与管理，保障储备土地按期上市供应，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长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6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同时提出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地方经济状况，募投项目情况，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审计机构及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根据瑞华吉林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瑞华吉林分所是于2011年07月25日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45785593610，经营范围包括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有资格为本次发行出具项目评价报告。

2. 评价报告

瑞华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瑞华吉林分所认为东丰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瑞华吉林分所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瑞华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其具有为本期债券出具《评价报告》的专业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589485337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陈鑫霞律师、王庆春律师分别

持有 12201200611731716 和 122012004101073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一）东丰县国土资源收储中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土地整理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及能力，可以实施土地储备行为，可使用本次专项债券资金；

（二）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的土地收储项目已列入东丰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土地规划用途符合东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东丰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已编制《实施方案》，并取得东丰县人民政府的批复，符合国土资规[2017]17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开展该对应项目地块的征收补偿、变更权属登记、土地整理等工作。整理储备后，项目地块即成为储备土地；

（三）项目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国土资规[2017]17 号文、财预[2017]62 号文、财综[2018]8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62 号文、财综[2018]8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平衡的要求，同时提出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五）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为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评价报告，上述文件可以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综合评定土地储备项目的依据之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均为正本，供项目实施机构、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东丰县土地储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徐广海

徐广海

经办律师：陈鑫霞

陈鑫霞

经办律师：王庆春

王庆春

年 月 日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
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柳河县土地储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9]第[017]号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与福祉大路交汇恒丰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2535101 传真：0431-82535100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三、法律风险与偿债保障	8
四、结论意见	9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 -
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柳河县土地储备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9]第[017]号

致：柳河县人民政府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贵中心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贵中心委托，担任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柳河县土地储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以下简称“财综[2016]4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62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以下简称“国土资规[2017]17号文”）、《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以下简称“财综[2018]8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

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专项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相关机构在专项债券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相关机构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19年柳河县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及柳河县人民政府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柳河县土储中心”）出具的《土地储备项目基本情况说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1. 地块一

地块名称	导航灯区域棚户区改造地块
四至范围	东至军民路，南至木王路，西至沿河路，北至振兴大街

权属状态	东方红村集体所有；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
当前土地性质	农用地、建设用地
拟收储方式	依法征收、收购
拟收储面积	7.08万m ²
规划性质	商业用地、公园绿地等
项目资金总需求	4,212.00万元
本期拟募集资金	1,400.00万元
计划出让时间	2022年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2,066.22万元
收储进度	前期准备阶段

2. 地块二

地块名称	柳河硅谷大健康产业园地块
四至范围	东至柞木岗，南至采胜村，西至钓鱼台，北至永明村
权属状态	柞木村、永明村、采胜村、先锋村集体所有；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
当前土地性质	农用地
拟收储方式	依法征收、收购
拟收储面积	255.31万m ²
规划性质	工业用地、商业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71,553.45万元
本期拟募集资金	48,600.00万元
计划出让时间	2022年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64,800.79万元
收储进度	前期准备阶段

(二) 项目实施主体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柳河县土储中心。根据柳河县土储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查询所得信息，柳河县土储中心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柳河县人民政府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5247710773139
宗旨和业务范围	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

	控能力；建立土地收购储备机制；推进土地资产管理；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土地收购储备；拆迁补偿；组织招投标。
住 所	柳河县振兴大街249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利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6万元
举办单位	柳河县自然资源局
有效期	自2019年03月28日至2024年03月28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柳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号），柳河县土储中心已经被纳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TC2205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柳河县土储中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已纳入自然资源部名录管理，符合“国土资规[2017]17号文”及“财预[2017]62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

1. 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019年3月5日，柳河县国土资源局向柳河县人民政府递交《2019年度土地收储计划的请示》（柳国土资发[2019]21号），申请柳河县人民政府对柳河县国土资源局制定的2019年度土地收储计划进行批复。根据该请示附件《柳河县2019年度土地收储计划明细表》，柳河县国土资源局将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地块纳入了柳河县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019年6月27日，柳河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度土地收储计划的批复》（柳政函[2019]14号），同意柳河县国土资源局制定的2019年度土地收储计划。

2. 可研批复情况

2019年9月9日，柳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2019年柳河县土地收购储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发改字[2019]120号），认为该项目从工程技术、建设条件、经济效益等方面是可行的。

3. 项目规划符合要求情况

根据柳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土储项目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说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地块已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取得了部分批准手续，其他手续正在依法办理，符合“国土资规[2017]17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尚待柳河县土储中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征收、整理和储备工作。

（四）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平衡方案》，柳河县2019年土地储备项目总投资为75,765.45万元，其中自筹资金25,765.45万元，占34.01%，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占65.99%。本期拟通过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融资50,000.00万元。

2. 专项债券额度情况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于2019年5月2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19]397号），经省政府批准，核定柳河县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4700万元，其中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务限额5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50000万元，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范围内。

3. 纳入预算管理情况

根据柳河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说明》，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在柳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纳入柳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专项用于对应的土地储备项目。

4.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平衡方案》，此次柳河县土地储备项目预计土地出让收益对项目融资

本息覆盖倍数在1.11—1.23倍之间，项目收益可以覆盖项目融资本息。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以下简称“瑞华吉林分所”）出具的《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柳河县土地储备项目财务评价咨询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瑞华吉林分所认为柳河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瑞华吉林分所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瑞华吉林分所认为，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柳河县2019年土地储备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5.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柳河县土储中心提供的《关于土地储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土地储备项目资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项用于土地储备项目，不用于土地储备机构日常经费开支、经常性支出和其他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额度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7]62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法纳入柳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62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7]62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资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项用于土地储备项目，不用于土地储备机构日常经费开支、经常性支出和其他开支，符合“财综[2016]4号文”及“财综[2018]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1. 审计机构

瑞华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瑞华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45785593610的《营业执照》和吉林省财政厅于2018年7月5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0380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瑞华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根据《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瑞华吉林分所认为柳河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瑞华吉林分所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瑞华吉林分所认为，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柳河县2019年土地储备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瑞华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方案总体评价》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E58422945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了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张彦律师、张兴利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2201200611261861和12201201610709905的《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法律风险与偿债保障

根据柳河县土储中心提供的《本期债券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债券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如下：

（一）法律风险

1.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对应地块未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

3.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投资收益相应发生波动。

（二）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息。

根据瑞华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瑞华吉林分所认为柳河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瑞华吉林分所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瑞华吉林分所认为，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柳河县2019年土地储备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柳河县土储中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已纳入自然资源部名录管理，符合“国土资规[2017]17号文”及“财预[2017]62号文”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具备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地块已纳入了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取得了部分批准手续，其他手续正在依法办理，符合“国土资规[2017]17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征收、整理和储备工作；

（三）本期拟发行债券额度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7]62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法纳入柳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62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7]62号文”的相关规定；

（六）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项用于土地储备项目，不用于土地储备机构日常经费开支、经常性支出和其他开支，符合“财综[2016]4号文”及“财综[2018]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柳河县土地储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彦
张彦

经办律师: 张兴利
张兴利

2019年9月9日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
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长白山管委会土地储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9]第[025]号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与福祉大路交汇恒丰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2535101 传真：0431-82535100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三、法律风险与偿债保障.....	8
四、结论意见	9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 -
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长白山管委会土地储备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9]第[025]号

致：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贵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贵局委托，担任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长白山管委会土地储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以下简称“财综[2016]4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62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以下简称“国土资规[2017]17号文”）、《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以下简称“财综[2018]8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

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专项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相关机构在专项债券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相关机构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长白山管委会2019年中心城区土地收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及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长白山土储中心”）出具的《土地储备项目基本情况说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为长白山管委会2019年中心城区土地收储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长白山管委会2019年中心城区土地收储项目
四至范围	地块一：东至锦江街，西至湿地，南至五角枫路，北至民房； 地块二：东至锦江街，西至长白山大街，南至常青路，北至上轩小区
权属状态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当前土地性质	建设用地、农用地
拟收储方式	征收
拟收储面积	15.5万m ²
规划性质	商业用地、住宅用地
项目资金总需求	21,141.12万元
本期拟募集资金	15,000万元
计划出让时间	2022-2023年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20,151.91万元
收储进度	前期准备阶段

（二）项目实施主体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白山土储中心。根据长白山土储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查询所得信息，长白山土储中心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MB0Q98750X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辖区内土地资源配置提供服务。根据土地收购储备交易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为配置辖区内土地资源提供服务
住所	吉林省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长白山国土局三楼
法定代表人	张悦礼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00万元
举办单位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有效期	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1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号), 长白山土储中心已经被纳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 名录代码TC220602。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长白山土储中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且已纳入自然资源部名录管理, 符合“国土资规[2017]17号文”及“财预[2017]62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备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 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

1. 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019年8月14日,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白山管委会”)递交《关于将长白山管委会2019年中心城区土地收储项目纳入2019年度国有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长管规资发[2019]55号), 请示将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纳入2019年度国有土地储备计划;

2019年8月16日, 长白山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将长白山管委会2019年中心城区土地收储项目纳入2019年度国有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吉长管函[2019]93号), 同意将长白山管委会2019年中心城区土地收储项目纳入2019年度国有土地储备计划。

2. 项目规划符合要求情况

根据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土储项目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说明》,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9年8月16日,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长白山管委会2019年中心城区土地收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管经发投资[2019]130号), 同意实施长白山管委会2019年中心城区土地收储项目。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地块已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已取得了部分批准手续, 其他手续正在依法办理, 符合“国土资规[2017]17号文”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尚待长白山土储中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征收、整理和储备工作。

（四）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平衡方案》，长白山保护开发区2019年土地储备项目总投资为21,141.12万元，其中预算资金安排6,141.12万元，占29%，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占71%。

2. 专项债券额度情况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于2019年5月2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19]397号），经省政府批准，核定长白山管委会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6000万元，其中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务限额1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5000万元，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范围内。

3. 纳入预算管理情况

根据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说明》，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在长白山管委会审议通过后，纳入长白山管委会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专项用于对应土地储备项目。

4.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息。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吉林分所”）出具的《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长白山管委会土地储备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政府性资金后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长白山土储中心提供的《关于土地储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土

地储备项目资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项用于土地储备项目，不用于土地储备机构日常经费开支、经常性支出和其他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于预算资金和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符合“财综[2016]4号文”及“财综[2018]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拟发行债券额度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7]62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法纳入长白山管委会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62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政府性资金后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7]62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资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项用于土地储备项目，不用于土地储备机构日常经费开支、经常性支出和其他开支，符合“财综[2016]4号文”及“财综[2018]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中兴财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兴财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于2016年6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2081828677Y的《营业执照》和吉林省财政厅于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证书序号NO. 504140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 财务评价报告

中兴财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中兴财吉林分所认为，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政府性资金后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E58422945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了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张彦律师、张兴利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2201200611261861和12201201610709905的《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法律风险与偿债保障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债券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如下：

（一）法律风险

1.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对应地块未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

3.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投资收益相应发生波动。

（二）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息。

根据中兴财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政府性资金后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长白山土储中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已纳入自然资源部名录管理，符合“国土资规[2017]17号文”及“财预[2017]62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地块已纳入了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取得了部分批准手续，其他手续正在依法办理，符合“国土资规[2017]17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征收、整理和储备工作；

（三）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于预算资金和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符合“财综[2016]4号文”及“财综[2018]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期拟发行债券额度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7]62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法纳入长白山管委会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62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政府性资金后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7]62号文”的相关规定；

（七）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项用于土地储备项目，不用于土地储备机构日常经费开支、经常性支出和其他开支，符合“财综[2016]4号文”及“财综[2018]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长白山管委会土地储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琪



经办律师:

张彦
张彦

经办律师:

张兴利
张兴利

2019年9月9日